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壠小字第1239號

03 原 告 吳俐穎

04 被 告 李坤昇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
06 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10元。

0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8元，及自本判決確
1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餘由原告負擔。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10元為原
14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3條之3
19 規定，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桃園市○鎮區○○路000
23 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
24 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
25 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因此支出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
26 同）4,410元（均為零件）、行車紀錄器10,115元等費用，
27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8 應給付原告14,525元。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
07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之系爭
08 車輛，致系爭車輛及行車紀錄器受有損害等情，有其提出之
09 系爭車輛照片、保養維修工作單、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在卷
10 可佐（見本院卷第5至8頁），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卷宗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2 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4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
16 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
17 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
19 據。

20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21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2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5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6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7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8 照）。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4,410元均為零件，有保養維
29 修工作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30 付系爭車輛維修部分4,410元，為有理由。

31 2.行車紀錄器部分：

01 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2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03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
04 造成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受損致有10,115元之財物損失，
05 並提出保養維修工作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審酌上開
06 物品確為騎乘機車經常使用之輔助設備，且原告主張該等物
07 品已因系爭車輛遭撞擊而毀損，被告已視同自認，應堪採
08 信。則本院綜合該行車紀錄器折舊及受損等一切情狀，酌定
09 此部分之損害額應以5,000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0 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3. 基上，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410元
12 （計算式：4,410+5,000=9,410）。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18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8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2 回之。